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2

##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

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2

项目名称：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 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磋商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责任自负。

(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联系方式：15991197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屈家河九组

联系方式：15667888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焱姿

电话：15667888736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4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采购内容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 项，主要解决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干部、职工 800 余人早、午、晚三餐供应，投标单位不负责食堂建设、厨具、餐具、桌椅、设备、水、电、燃料采购，主要负责食堂食品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确保政府需求按时供餐。（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	服务地点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7	服务期	1 年。
8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p>

		<p>明材料；</p> <p>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7、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p> <p>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b>注：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b></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7日16时:00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5年09月17日16时：00时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22	备注	在服务前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协调服务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

		<p>何其他足以影响服务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a>。</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a href="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p> <p>5、开标签到</p> <p>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p>

		<p>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p> <p>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7、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a>）。</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p> <p>（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	--	---

##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2.1.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1.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1.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2.1.5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2.1.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2.1.7 被责令停业的；
- 2.1.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1.9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2.2 合格的服务**

-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成果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7) 业绩证明资料
- (8)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0) 非联合体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0.2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

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2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7) 提交。

21.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 19.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评审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	--

注：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的其它情形	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服务方案、供餐模式、食品安全、成本控制措施、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要求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等。每个单项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u>8-10</u> 分；</p> <p>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u>6-7.9</u> 分；</p> <p>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u>0.1-5.9</u>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4	供餐模式	10分	<p>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开新产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p> <p>饮食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strong>计 8-10 分</strong>；饮食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较为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strong>计 5-7.9 分</strong>；</p> <p>饮食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strong>计 1-4.9 分</strong>；</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5	食品安全	21分	<p>1、对食品质量与卫生（包括厨具、餐具卫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措施完整详细得<u>4.1-7</u>分，方案一般得<u>1-4</u>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p>2、提供原材料、半成品购进及加工制作、供餐、储存方法，方案完整详细得<u>4.1-7</u>分，方案一般得<u>1-4</u>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的日常卫生清洁及餐具清洗消毒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u>4.1-7</u>分，方案一般得<u>1-4</u>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6	成本控制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u>3.1-5.0</u>分，方案一般得<u>1-3</u>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7	人员配置	6分	<p>1、拟定人员具有相关餐饮服务类证书（包括：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营养师证书、中级以上食品检验员证书、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任何一种得<u>1</u>分，最高得<u>3</u>分。</p> <p>2、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审。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u>2.1-3</u>分；</p> <p>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u>1-2</u>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8	内部管理制度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运营服务管理制度、②用工管理制度、③食材存储制度、④消毒管理制度、⑤服装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u>4.1-7</u>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简单且不完善计 <u>1-4</u>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9	应急预案	5分	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得 <u>3.1-5</u> 分，方案一般得 <u>1-3</u>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管理运营期间的①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③菜品保障承诺、④餐厅环境卫生承诺及保障措施、⑤依法用工承诺及保障措施。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u>3.1-5</u>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简单且不完善计 <u>1-3</u>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1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陕西

## 省 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1.5.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折扣，用最终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

### **23. 磋商保密**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八、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及投诉

#### 28.1 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投诉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九、保密和披露

### 29、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干部职工早、午、晚三餐供应。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维护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甲方分为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用于解决乙方餐饮团体 14 名员工工资、社保以及其他风险金等费用。

1-2、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组织考核，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况进行反馈，确定实际支付服务金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服务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全年7\*24小时);

②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区政府办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单位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期限是否顺延一年。

## 五、质量保证

选用的人员必须保证在所在岗位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心强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人员分工及工资绩效设计方案

2-2、日常维护工作制度

2-3、日常例会制度

2-4、员工培训制度

2-5、日常维护资料归档制度

2-6、绩效考核制度

2-7、其它资料

3、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 七、验收

1、维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维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内容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主要解决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干部、职工 800 余人早、午、晚三餐供应，投标单位不负责食堂建设、厨具、餐具、桌椅、设备、水、电、燃料采购，主要负责食堂食品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确保政府需求按时供餐。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 年。

### 四、食堂工作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种、类型、价格，保证一日早、午、晚三餐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供应，自负盈亏。
2. 保障食堂员工有 14 名（甲方根据需求食堂员工可控制在 10-16 人之间），如因工作量变化需增减人员等问题，甲方承担费用不变。
3.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
4. 操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相关对应证件持证《健康证》上岗。
5. 工作期间员工一切管理、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食堂管理员不定期对食堂的菜质量、数量、品种、食品卫生、员工仪容仪表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的给予相应处罚，并且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分为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用于解决乙方餐饮团体 14 名员工工资社保以及其他风险金等费用。

2.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每月组织考核，次月月初对乙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确定实际支付服务金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一、项目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三、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质量保证：

合格，选用的人员必须保证在所在岗位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心强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六、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5、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2

正（副）本

#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业绩证明资料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非联合体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XGLAK2025-052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年）
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_\_\_\_\_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招标时间前一年内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一、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注：请供应商提供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供餐模式；
- 3、食品安全；
- 4、成本控制措施；
- 5、人员配置；
- 6、内部管理制度；
- 7、应急预案；
- 8、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七、业绩证明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以近三年 2022 年 08 月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年 月 日

## 十、非联合体声明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格式自拟)